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本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连芳女士主持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连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连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王连芳，女，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连芳女士 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王连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3%。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